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收到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福特”）通知，福特汽车公司（其下属公司持有长安福特 50%股权）根据美国证监会相关要求，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6 年 3 月 30 日，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发布 2015 年年报，并同时公布长安福特在美国会计准则下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投资者可查阅福特汽车在纽约证券交易所（www.nyse.com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公平信息披露原则，为更好的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现将长安福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：

财务指标	2015年12月31日
总资产	50,472,267,842
总负债	39,309,669,053
净资产	11,162,598,789
	2015年1月-12月
营业收入	117,550,892,745
净利润	17,468,727,636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3 月 31 日